

法規格式設定

邊界 版面配置→邊界→上、下、左、右→2公分

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修正案

大標題 字體大小:18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總說明

小標題 字體大小:16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多項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
內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第一行 位移點數:2 字元
與前後段距離:自動 行距:單行間距

一、第 3 條：修正 4 個字。

二、第 4 條：增訂需修滿當學期三分之二以上之學分數。

三、第 5 條：重新調整扣減獎學金之資格，其修改重點如下：

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2 字元
與前段距離:自動 與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- (一)領取該獎學金需修習本系二個專業選修學程，若修他系學程扣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- (二)扣考二科以上扣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- (三)因原缺課時數難以統計，故改以扣考次數未二科以上扣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- (四)修改不及格科目數扣減獎學金之額度。
- (五)新增學習、生活、活動之預警，明訂學生在行門及課業以外應配合之項目。
- (六)修改 2 個字。

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2 字元 右縮排:0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四、第 6 條：修正其同時領取校外獎學金之說明。

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

大標題 字體大小:18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小標題 字體大小:16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草案條文</p> <p>表格標題 字體大小:14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</p>
<p>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總務工作之開展，廣納全校師生意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綜理全校總務事宜。</p>	<p>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</p>
<p>第 2 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</p> <p>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.5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 <p>1. 若條文列舉數字為單數，請在數字的前與後加上半形的空格，如「第 1 條」。 若數字是雙數則不用加，如：「第 11 條」。</p> <p>2. 請在「條」的後面空兩個全形的空格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審議總務工作計畫。 二、研訂總務重要規章及辦法。 三、研商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。</p> <p>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3.5 字元 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	<p>本條說明本會議審議事項。</p> <p>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無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

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大標題 字體大小:18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小標題 字體大小:16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<p>修正條文</p> <p>表格標題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	<p>原條文</p>	<p>說明</p>
<p><u>學生</u>實習辦法</p> <p>表格副標題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	<p><u>專業實習課程實施</u>辦法</p>	<p>修改法規名稱。</p>
<p>第 1 條 <u>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，其負責事項包含：</u></p> <p>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 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.5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 <p>1. 若條文列舉數字為單數，請在數字的前與後加上半形的空格，如「第 1 條」。若數字是雙數則不用加，如：「第 11 條」。</p> <p>2. 請在「條」的後面空兩個全形的空格。</p> <p><u>一、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，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實習訪視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實習成效之檢討：</u></p> <p>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3.5 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2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</p> <p><u>(一)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</u></p>		<p>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新增校外實習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。</p>

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
課程滿意度成
效。

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
構對實習課程滿
意度成效。

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
構對實習學生滿
意度成效。

第三層條文

字體大小:12

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5.5
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字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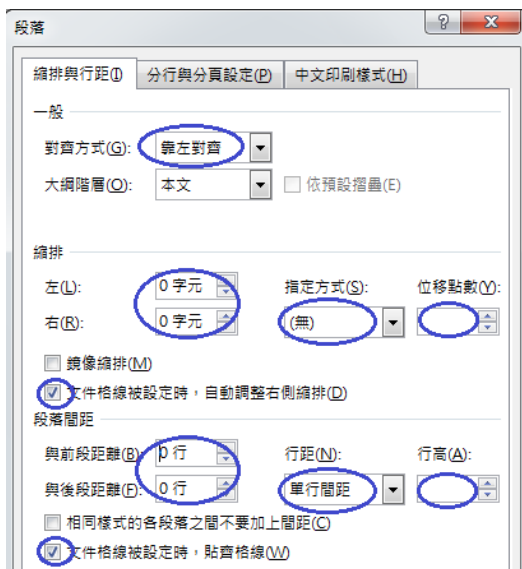
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設定格式步驟：

1. 確認全文字體為標楷體。
2. 確認所有的標點符號都是全型。
3. 選取需要修改的部分，點選「常用」 -> 「段落」。



4. 將所有紅色圈圈內的格式進行調整，所有的格式請務必勾選「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自動調整在右側縮排」及「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線」這兩個選項。



5. 用滑鼠框出前面兩欄表格，點選滑鼠右鍵，選取「平均分配欄寬」。

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學生實習辦法	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第1條...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1條... 本校 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2條 ... 為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之 推展，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，本校得組成實習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	

6. 若條文列舉數字為單數，請在數字的前與後加上半形的空格，如「第 1 條」。若數字是雙數則不用加，如：「第 11 條」。

7. 在「條」的後面空兩個全形的空格。

8. 修改的文字用紅色粗體，並加上下底線。

<p>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</u> (以下簡稱 <u>本校</u>) 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<u>俾</u>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<u>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 1 條 <u>本校</u> 為提昇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訂定「<u>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修改法規名稱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各一格半形

空兩格全形

紅色粗體加下底線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（草案）

大標題 字體大小:16 對齊方式:置中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105.4.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附註 1 字體大小:8 對齊方式:置右 左右縮排:0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上下各空一行

*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

附註 2 字體大小:10 粗體 對齊方式:置左 左右縮排:0 與前段距離:0.5 與後段距離:0
行距:單行間距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各系（所）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右縮排:0
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.5 字元 與前段距離:0.5 與前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1. 若條文列舉數字為單數，請在數字的前與後加上半形的空格，如「第 1 條」。若數字是雙數則不用加，如：「第 11 條」。

2. 請在「條」的後面空兩個全形的空格。

一、碩士班：修業滿一年，修畢各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，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博士班：

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3.5
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2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（一）修業滿二年，修畢各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，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；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。

（二）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。

第三層條文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5.5
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3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。

合於上述規定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（初稿）摘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經所屬學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內文段落 字體大小:12 對齊方式:靠左 左縮排:3.5

指定方式:凸排 位移點數:2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:0 行距:單行間距

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，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，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 13-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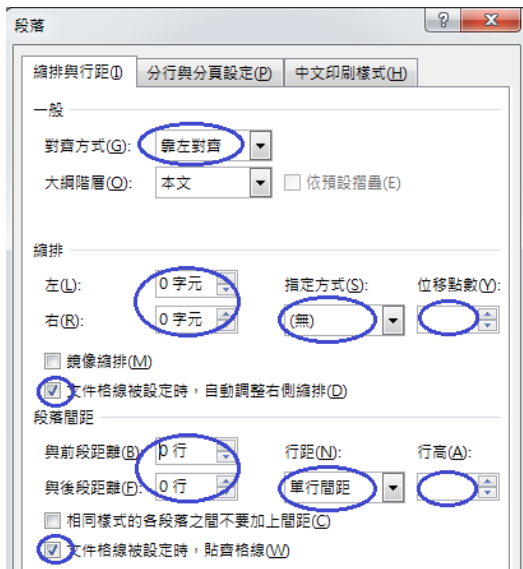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設定格式步驟：

1. 確認全文字體為標楷體。
2. 確認所有的標點符號都是全型。
3. 選取需要修改的部分，點選「常用」 -> 「段落」。



4. 將所有紅色圈圈內的格式進行調整，所有的格式請務必勾選「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自動調整在右側縮排」及「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線」這兩個選項。



5. 若條文列舉數字為單數，請在數字的前與後加上半形的空格，如「第 1 條」。若數字是雙數則不用加，如：「第 11 條」。
6. 在「條」的後面空兩個全形的空格。若條文數字中有出現「-」，比如「第 13-1 條」，為了與前後的條文切齊，「條」字的後面改空一個全形的空格。

第 12 條...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空兩格全形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，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，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。

第 13 條..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 13-1 條..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空一格全形 第 14 條..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7. 修改的文字用紅色粗體，並加上下底線。

第12條… **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**

紅色粗體
加下底線

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，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，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。

第13條…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13-1條·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14條…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